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涌泉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金涌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99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股份为金涌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金涌泉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涌泉投资	5%以下股东	11,990,060	5%	IPO 前取得: 11,990,0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	-----------------	----------------

金涌泉投资	2,260,000	0.94%	2018/6/7~ 2018/6/8	17.05-18.00	2018/5/5
-------	-----------	-------	-----------------------	-------------	----------

注：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发布了金涌泉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2018-017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涌泉投资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18/9/17~ 2019/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涌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金涌泉投资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金石资源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金石资源的股份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金石资源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金石资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金石资源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金石资源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减持金石资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金石资源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1%，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金涌泉投资的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金涌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金涌泉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